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委托理财种类：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；
2.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余额的暂时闲置资金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）；
3.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防范理财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。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，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、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、办理相关事宜，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收益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实现良好的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

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额度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方式

为控制投资风险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and 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的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内控及投资风险：

1. 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。

2. 公司已制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规范，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，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。

3. 尽管委托理财相对风险较小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4.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5.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（二）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1.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，不得用

于证券投资。

2.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.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8 日